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常泰街道工作委员会

泉鲤委常工委〔2023〕15号

中共鲤城区委常泰街道工作委员会 鲤城区 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常泰 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中心、办：

为加强我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常泰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孙刚涌 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杜成环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主 任：	许书力	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黄欣怡	党工委宣传委员
	陈唯凯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郑艺伟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周锡雄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蔡奋飞	司法所所长
	钟成勋	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王 军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朱文波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傅清福	华星社区党委书记
	傅子志	锦田社区党委书记
	吴水龙	新塘社区党委书记
	吴家富	仙塘社区党委书记
	杨金伟	上村社区党委书记
	蒋彬泽	树兜社区党委书记
	蒋雄峰	下店社区党委书记
	陈跃群	路边社区党支部书记
	陈亚丽	五星社区党委书记
	许海雁	华塑社区党支部书记

街道党政办、社会治理办（环保、城管、城建、应急）、经济发展办（农水、自然资源、发改、工信）、综合执法协调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人。

街道环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郑小燕同志担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 街道环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二) 街道环委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街道环委会决策部署，做好综合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街道环委会各项决定，牵头落实上级环委会的通知、文件等相关精神，负责街道环委会日常工作；二是对涉及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报请街道环委会研究决定；三是负责提出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分解、考核及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督查督办及问责建议等。

(三) 各成员单位（责任股室、各社区）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履行工作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常泰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中共鲤城区委常泰街道工作委员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常泰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室	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人	责任领导
1	社会综合治理办（环保）	1. 牵头负责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推动辖区环境综合整治，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各社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郑小燕 倪元毅	王军
		2. 负责组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劝告制止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加强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会同有关成员单位调解辖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4. 根据省、市、区下达大气、水等减排任务，落实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牵头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的各项工作要求。		
		5. 负责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组织启动大气污染应急管控。		

序号	成员 股室	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人	责任领导
2	党政办	1. 负责上级环委会、环委办来文来电批办处理。	吴碧芳	赖瑞辉 王军
		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每年的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召学习。		
		3. 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冯传彬	黄欣怡
		4. 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		
3	社会综 合治理 办（城 建、自然 资源）	1.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巡查管理；督促重点区域施工（建设）单位在高温、日照强烈时段暂停建筑墙体粉刷、喷漆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2. 指导各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建设。		
		3. 加强辖区待开发场地、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加强对耕地、基本农田及林地等的动态巡查保护。	邱小海	周锡雄
		4.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问题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信访件的答复处置工作。		

序号	成员 股室	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人	责任领导
4	社会综合治理办（城管）	1. 对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餐饮服务油烟、露天烧烤、渣土车“滴洒漏”，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实施巡查管理，依法查处焚烧工业及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 2. 加强南高渠水源保护区巡查，配合上级推进雨污管网建设及辖区内沟河水体整治。 3. 监督管理辖区环境卫生、保洁，落实垃圾分类，规范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 4. 加强辖区建筑施工噪声巡查管理。	吴新恭	周锡雄
5	社会综合治理办（应急）	1.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新建加油站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检查和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 配合公安等部门严打、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强辖区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管控。	李留杨	朱文波
7	经济发展办（农水）	1. 落实河长制，落实辖区南高渠、南低渠、11 号路渠、玉田渠常泰段及下店溪等水体巡查、保护。 2. 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巡查保护，排查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加强对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动态巡查保护。 3. 落实上级制定的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田奕杰 蔡炳思 田奕杰	陈唯凯

序号	成员 股室	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人	责任领导
8	经济发 展办（发 改、工 信）	1. 制定街道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计划，牵头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绿色发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2.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以及清洁能源优化运行调度。	傅群东	蔡奋飞
9	常泰 派出所	1. 依法打击（携带）及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污染环境、噪声扰民、生活垃圾、非法加油站点、非法经营等行为。 2.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工作。	下片民警	郑艺伟
10	各社区	1. 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2. 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3.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工作。	社区“两分保”管区	各社区 党组织 书记

抄送：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常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